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5993号

顾丙燕、孙守贵、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 执行人顾丙燕、孙守贵、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卡纠纷一 案,由本院作出的(2024)宁0104民初117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 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 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孙守贵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 宁县望远镇寨上翡翠城3号楼3单元501室房屋产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5)宁0104执5993 号执行裁定书, 通知你们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9: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 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 机构权利。并于2025年9月11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 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 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 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 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 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以内,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 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 20%以内,最终下浮标准以本院合议庭合 议结果为准),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